

# VXL CAPITAL LIMITED

##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_\_\_\_\_ 股 (見附註1) 普通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 (見附註2)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文所示 (見附註3) 就下述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 (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 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欲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之大多數內。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靠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 (或其經核證之副本)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副本。